南開科技大學 長期照顧與管理 系 110 學年度

社會工作實習機構督導同意書暨感謝狀申請表

實習生 ○○○ ，已與本人約談，機構同意該生至本機構進行社會工作實習課程。

實習期間：自 111 年 01 月 17 日 起至 111 年 05 月 15 日結束。

實習天數/時數： 40 天，共 320 小時

實習機構督導：＿＿＿＿＿＿＿＿(簽章)　日期：＿＿年＿＿月＿＿日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機構電話		
實習機構督導	姓名	
	職稱	
	社工專業服務經歷	共累積　　年　　月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 現任社會工作師 證書字號 ＿＿＿＿＿＿＿＿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佐證資料	□ 曾擔任本系社工實習督導，免繳交佐證資料。 □ 未曾擔任本系社工實習督導，請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考選部選專一字第 1013302622 號公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其中，節錄以下內容：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 15 名為限。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據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